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4年8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中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 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